

新約概論 - 背景

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

姓名：按照當日的命名習慣：個人名字、家庭名字、族名。「保羅」(Paulus) 是拉丁文，可能是他的個人名字或家庭名字；他原名「掃羅」(徒 13：9) 是希伯來名，可能是族名，紀念便雅憫支派的先祖掃羅王。在(徒 7：58-13：8) 都是用「掃羅」，直至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當中，便開始使用這名字 (徒 13：9)。

出生地點：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在大數成長 (徒 21：39，22：3)。大數是基利家的首府，是一個商業、學術中心，崇尚希臘文化思想。

家庭背景：他是猶太人，第八天受割禮，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 (亞伯拉罕的後裔) (腓 3：5；羅 11：1)；同時，他也是羅馬公民 - 他生來就是羅馬公民藉 (徒 22：28)。

保羅的家族雖然居於希臘文化社會，但他父親可能是法利賽人 (徒 23：6)。他出生在這個虔誠的猶太家庭裡，從小開始學習，至 12、13 歲前，就被送到猶太會堂辦的私塾，接受律法和先知的傳統教育。在那裡，他閱讀希伯來聖經，學習當時通行各地的亞蘭語。約 13 歲左右，保羅可能來到耶路撒冷，和姐姐住在一起。「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，就來到營樓裡告訴保羅。」(徒 23：16)

如何能成為羅馬公民：

- 有時整個區域的人民，同時被給予羅馬公民身分；
- 羅馬老兵服役期滿，會被賦予公民身分；
- 有時可以用錢買公民身分；
- 公民身分也被作為特殊獎賞，給予對羅馬作出偉大貢獻的人；
- 生而繼承。

羅馬公民的特權：

- 不可沒經審訊，就把羅馬公民下到監裡。
- 永不可將他鞭打，也不可將他釘十字架。
- 羅馬公民若對判決不滿，可向省級法院提出上訴，也可直接上告皇帝。皇帝要親自審理，即使是他的最低微公民的投訴。

教育背景：他起先接受一般的正規教育，然後跟隨猶太教大師希列 (Hillel) 之孫迦瑪列，學習猶太法典，接受拉比的訓練。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。」(徒 22：3)。他是按着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門，作了法利賽人 (徒 26：5)；此時

他大概是 20 至 30 歲。

性格：他在猶太教中，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長進、更有突出的表現，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（加 1：14），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和優越感；就熱心說，他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他是無可指摘的（腓 3：6）他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。然而他還蒙了憐憫，因他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（提前 1：13）。

出生日期：根據司提反時，「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」（徒 7：58）。「少年人」原文是指 24-40 歲的人，當時約為主後 34 年；而保羅約在主後 61 年寫了《腓利門書》，其中提到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」（門 9），「有年紀」原文是指 56 歲或超過 56 歲的人。據此推算，保羅應該生在主前 6 年至主後 5 年之間，所以他跟主耶穌的年齡相近，更可能小於主耶穌。假若保羅是主後 5 年出生，他在主後 35 年信主時是 30 歲，主後 61 寫《腓利門書》時是 56 歲，主後 68 年為主殉道時是 63 歲。

樣貌：根據公元二世紀的一份文獻《保羅與特格拉行傳》（The Acts of Paul and Thecla）所載，保羅的「個子相當矮，禿頭，弓形腳，眉毛相連，還有一個又大又紅的鷹鉤鼻。身體結實，態度優雅。他有時看似像人，有時看似像天使……。」羅馬地下墓穴中也有保羅的壁畫，與這描寫相當接近。

職業：織帳棚（要成為拉比，保羅需要學習一門手藝，作為謀生技能。他選擇製造帳棚，因基利家省的山羊毛和大數城的帳棚是聞名的）；後成為基督的使徒。

保羅生命戲劇性的極大改變：有一天，當掃羅（保羅）往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的途中，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（徒 9：1-5）。從此，保羅便成了主的門徒，更成為主的使徒，並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（羅 1：1）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福音的對象（加 2：8）。使徒保羅前後四次宣教旅程（包括：從羅馬監獄釋放後），將主的福音從巴勒斯坦地，經過地中海，擴展至歐洲；東自耶路撒冷起，西至羅馬，足跡遍及當時羅馬帝國的管轄地，建立許多教會，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。新約書信共有 21 卷，而使徒保羅寫了最少 13 卷新約書信，稱為保羅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主後 50-52 年	主後 56-58 年 - 第一、二、三次宣教旅程寫的	主後 61-63 年 - 第一次羅馬監獄寫的	主後 64-67 年 - 獲釋放後及第二次羅馬監獄寫的
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	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（加拉太書）	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	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

寫給初生的教會：初信	寫給青壯的教會：核心教義	寫給成熟的教會：屬天的奧祕	寫給傳道人：教牧指南
<p>(1) 在宣教旅程中寫了「加拉太書，帖撒羅尼迦前書，帖撒羅尼迦後書，哥林多前書，哥林多前後書，羅馬書」。</p> <p>(2) 在羅馬監獄中寫了「以弗所書，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，腓立比書」，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</p> <p>(3) 監禁釋放後寫了「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，提摩太後書」，稱為「教牧書信」。</p>			
<p>(I) 使徒保羅的得救見證</p> <p>在使徒行傳，清楚記載使徒保羅如何從逼迫基督徒的法利賽人，轉變成為受法利賽人逼迫的基督使徒（徒 9：1-22）。同時，保羅在二次重要的時刻，都是講述他的得救見證（徒 22：3-21，26：9-18）。</p>			
<p>(一) 信主前的保羅（掃羅）</p>	<p>保羅因他的猶太教信仰，並身為法利賽人，同時比他的同輩更有長進，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事奉神。因此，在未信主前的保羅是非常積極逼迫基督徒和教會。</p> <p>(1) 在司提反殉道時，他是在旁觀看，並替那些作假見證的人看衣服，也喜悅司提反被害（徒 7：57-60，22：20）「眾人…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。作見證的人，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。…司提反…又跪下大聲喊着說：『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』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」（徒 7：57-60）</p> <p>(2) 殘害教會，進基督徒的家，拉着男女下在監裡（徒 8：3）；極力逼迫殘害教會（加 1：13）</p> <p>(3) 仍向基督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（徒 9：1-2）</p> <p>(4) 追殺基督徒（徒 22：4）；鞭打基督徒（徒 22：19）；同意將他們處死（徒 26：10）；苦待他們，使他們說褻瀆的話（徒 26：11）。</p>		
<p>(二) 保羅（掃羅）蒙主光照</p>	<p>保羅（掃羅）蒙主光照 - 信主時的經歷（徒 9：3-19）（徒 22：5-16，26：12-20；林前 15：8-10；提前 1：12-16）</p> <p>(1) 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，蒙主光照，與主對話，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着他。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『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他說：『主阿！祢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』」（徒 9：3-6）「掃羅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…三日不能看見，也不吃，也不喝。」（徒 9：8-9）</p>		

	<p>(2) 在大馬色的亞拿尼亞，主在異象中吩咐他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（掃羅）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（徒 9：15）他就到掃羅那裡，按手在他身上，叫他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（徒 9：10-17）</p> <p>(3) 掃羅的眼睛立刻能看見，於是起來受了洗，吃過飯就健壯了，與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（徒 9：18-19）。</p> <p>(4) 保羅蒙主呼召，將會在亞基帕王前為主作見證，「從前我自己以為，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，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，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，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…你起來站着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；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（徒 26：9-18）</p>
<p>(三) 保羅 (掃 羅)信 主後</p>	<p>保羅（掃羅）信主後，主怎樣改變他的生命（徒 9：20-30）</p> <p>(1) 保羅在大馬色各會堂裡傳揚主耶穌，說祂是神的兒子。凡聽見的人都驚奇，掃羅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。（徒 9：20-22）</p> <p>(2) 過了好些日子，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，但被保羅知道了，他的門徒就在夜間，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。（徒 9：23-25）</p> <p>(3) 「…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，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（彼得）和他同住了十五天…。」（加 1：16-19）</p> <p>亞拉伯的啟示：隨後神帶領保羅到亞拉伯（很可能就是亞拉伯的西乃山），在那遠離人煙的地方，神將福音的奧祕直接啟示給保羅。「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（加 1：12）</p> <p>保羅傳揚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，以基督為核心，說明福音更深的奧祕。</p> <p>基督：基督是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，也靠祂而立。祂是教會的頭。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，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</p> <p>教會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互為肢體。教會也是基督的新婦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是神的家。神賜下各樣職事 and 恩賜：成為監督、執事的條件和聚會的規矩，來成全信徒，建造教會。</p> <p>救恩：得救乃是因信稱義，不是靠遵行律法。惟有靠着基督的救恩，才能與神</p>

和好，與別人、與自己和好。

律法：律法使人知罪，並將以色列人圈在羊圈裡，直到基督來到。真割禮不在外表，乃在心裡透過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將心裡的邪情私慾除掉。保羅對那些想靠律法和割禮的人說，「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」（加 5：2-3）

外邦人：外邦人要在基督耶穌裡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，同得聖靈。

猶太人：當外邦人得救人數滿足時，以色列也要全家得救，和外邦人合而為一。

肉體：肉體裡面沒有良善，信主前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還要靠着聖靈治死肉體，經歷與主同死的實際。

屬靈爭戰：信徒乃是與靈界的惡魔爭戰，要穿上全副的軍裝，拿着聖靈的寶劍，多方禱告。

主再來：末日會有敵基督顯現，信徒則要復活，身體改變，成為不朽壞的身體，被提升天，與主相遇。

- (4) 保羅信主後，第一次回耶路撒冷 - 到了耶路撒冷，門徒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他，領他去見使徒，把他在大馬色路上，主向他顯現並呼召他成為主的使徒，怎麼奉主耶穌的名放膽傳道，都述說出來。（徒 9：26-27）
- (5)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交往，奉主的名放膽傳道，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；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。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（徒 9：28-30）「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」（加 1：21）
- (6) 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，將福音傳到腓尼基，居比路，安提阿，當中信主的人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，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。巴拿巴往大數找掃羅到安提阿一起事奉，足有一年。有一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，說天下將有大饑荒，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他們就這樣行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，送到眾長老那裡。（徒 11：19-30）
- (7) 巴拿巴和掃羅，辦完了他們供給（捐項）的事，就從耶路撒冷回來，帶着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（徒 12：25）。
- (8) 安提阿教會領袖禁食禱告時，聖靈說，要為祂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（徒 13：1-2）。於是保羅開始了他的宣教旅程：
第一次宣教旅程在（主後 46-48 年）；耶路撒冷大會（主後 48-49 年）；他們先到巴拿巴的老家居比路，然後去南加拉太，同行幫忙的馬可（巴拿巴的表弟）中途離開隊伍，返回耶路撒冷，這令保羅相當不滿。在這次旅程中，他們開始

被稱為使徒。保羅行了一些神蹟，使行法術的巴耶穌暫時失明，使瘸子行走。他也被猶太人用石頭打，似乎死了，卻又奇蹟般的起來。

第二次宣教旅程在（主後 49-52 年）；巴拿巴想再帶馬可同行，保羅卻因馬可上次的表現而堅決反對，因此兩人就分道揚鑣，巴拿巴帶馬可往居比路，保羅挑選西拉往南加拉太去。經過路司得時，保羅讓提摩太加入他們的團隊，到了特羅亞時，醫生路加也加入他們的團隊；從此他們進入歐洲。

第三次宣教旅程在（主後 53-57 年）。保羅在以弗所待了兩年三個月，將福音傳遍了全亞西亞省。

- (9) 保羅完成第三次宣教旅程後，回耶路撒冷回報，被捉拿，先在該撒利亞被關禁及受審兩年（主後 58-60 年），期間（在腓力斯，非斯都，亞基帕王和百尼基面前為主作見證）；後他上訴於該撒就被送往羅馬受審。航行途中經歷許多危險，並遇到海難，船隻漂流到米利大（馬爾他）才得救上岸，之後終於抵達羅馬。
- (10) 主後 60-62 年間，保羅第一次被囚禁於羅馬足足兩年（徒 28：30-31），這段期間，保羅的身體雖被囚禁，靈卻不受捆綁。他在羅馬向看守的兵丁傳福音，結果帶領了整個御營歸主。他也帶領了一個逃奴信主，後來成為教會的監督；後被判無罪釋放；期間寫了四卷監獄書信：《以弗所書》、《腓立比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，靈性登峰造極。
- (11) 保羅在羅馬被囚（徒 28：30-31）獲釋放後，再次他的第四次宣教旅程（主後 62-66 年）。他到處堅固教會，據估計可能還去到西班牙，完成他在《羅馬書》裡的心願。「但如今…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。」（羅 15：23）主後 64 年羅馬發生大火，據說是尼祿王縱火想重建羅馬，便駕禍給基督徒。
- (12) 主後 67 年，保羅在這場逼迫中再次被捉拿，被關在羅馬陰暗的監獄中，基督徒因怕被牽連，沒有幾個人敢來探監，所以保羅說：「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。」（提後 1：8、16-17），在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；盼望提摩太可以趕緊在冬天前到羅馬探監，給保羅帶來皮卷和外衣（提後 4：21）。
- (13) 主後 67-68 年為主殉道，保羅說，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，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 4：6-8）可以說他已經完全盡忠職守了。使徒保羅死於尼祿王的手下，在羅馬被斬首殉道。

（II）保羅生命奇妙和傳奇性的改變

- (1) 得救前忠於法利賽人的教訓（徒 26：5），積極逼迫基督徒，得救後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（徒 26：19）。保羅說，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…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（提前 1：15-16）
 - (2) 保羅未信主前，他為自己的背景引以自豪；但信主後，他說，「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。」（腓 3：7-8）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。」（加 2：20）
 - (3) 他有學問、有才華（加 1：14；徒 26：24），又有屬天的啟示（加 1：12）；但他仍肯虛心受教：接受巴拿巴的提攜（徒 11：25-26），甘心在巴拿巴之下（徒 13：2、7）
 - (4) 不受別人的崇拜和高抬：(i) 撕裂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阻止眾人獻祭（徒 14：11-18）；(ii) 一再引人的眼目專注於主（徒 14：15-17，16：31，17：31）。
 - (5) 敢於為真理，受割禮的事辯論（徒 15：1-2），甚至看見彼得行的不正，就當面指斥（加 2：11-15）；毫不畏懼，傳講神的話（徒 20：20、27）
 - (6) 為馬可與巴拿巴爭論及分開（徒 15：37-39），但他後來仍接納馬可，承認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處（西 4：10；提後 4：11）
 - (7) 甘心為主受苦，被人用石頭打得半死，不單不退縮，更堅固和勸勉信徒恆守所信的道（徒 14：19-22）；他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、為可喜樂的（林後 12：10）
 - (8) 保羅作見證說，他比別人多受勞苦、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、冒死是屢次有的，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（每次 39 下），被棍打了三次（其中一次是在腓立比（徒 16：22-23））、被石頭打了一次（是在路司得（徒 14：19-20））、遇着船壞三次、一晝一夜在深海裡，又屢次行遠路、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、多次不得睡、又飢又渴、多次不得食、受寒冷、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他身上。有誰軟弱他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他不焦急呢？（林後 11：23 下-29）
- 但在他受苦最深的時候，他被神提到三層天，他說「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…。」（林後 12：2）那是發生在他寫《哥林多後書》（主後 57 年）之前 14 年，就是主後 43 年，當時保羅正在大數。可見十架越重，榮耀越大。這次被提的經歷，加給保羅更大的信心和盼望，使他能夠勇敢面對更大的試煉。
- (9) 前面雖有捆鎖和患難，卻不以性命為念，只要行完他的路程，成就他的職事和證明神

的福音（徒 20：23-24，21：13）

(10) 不貪圖錢財，勞苦作工，凡事作信徒的榜樣（徒 20：33-35）

(11) 勇敢地為主作見證，在眾人面前（徒 22：1-24）；在公會前（徒 23：1-10）；在巡撫腓力斯、非斯都前（徒 24：1-25：12）；亞基帕王前（徒 25：23-26：32）等

(12) 乘船遭遇風難，仍能放心交託給神（徒 27：10-36）

(13) 保羅被囚在羅馬監裡，仍作主的工寫四卷監獄書信，向來探訪的人為主作見證，放膽傳講神的道，將主耶穌的福音教導人（徒 28：30-31）

(14) 最後為主殉道 - 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……。」（提後 4：6-8）

實踐應用：保羅的一生，對您有甚麼提醒？從保羅身上，您學到甚麼？

(III) 保羅生平事蹟及著作年代表¹

年代 (主後)	保羅生平事蹟，及寫保羅書信	使徒行傳 / 保羅書信	羅馬皇帝及 年代 (主後)
27 年	主耶穌受洗，開始傳道		
30 年	主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復活升天		
31-35 年	五旬節聖靈降臨	徒 2：1-8：40	
34 年	司提反為主殉道		
35 年	掃羅歸主	徒 9：1-19	提比留 (14-37 年)
35-38 年	保羅在大馬色和亞拉伯 (三年)	徒 9：20-25； 加 1：16-17	
38 年	保羅第一次訪耶路撒冷教會 (兩週)	徒 9：26-29； 加 1：18-19	加力古拉 (37-41 年)
38-43 年	保羅往大數，敘利亞和基利家宣教	徒 9：30； 加 1：21-24	
43-44 年	抵達敘利亞之安提阿。 巴拿巴到大數找掃羅到安提阿一起事奉和傳道 (一年)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。 那時有一位先知藉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，	徒 11：25-30	革老丟 (41-54 年)

¹ 總編輯：鮑會園，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》(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)，頁 348-349。

	於是門徒定意籌募捐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		
44年	希律亞基帕一世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（為主殉道） 保羅第二次訪耶路撒冷教會（送捐款到耶路撒冷）希律死於保羅往返耶路撒冷之間	徒 12：1-2、20-23 徒 12：25； 羅 15：25-26	希律亞基帕一世逝世
46-48年	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，回到安提阿	徒 13：1-14：28	
49年	保羅第三次訪耶路撒冷教會-耶路撒冷大會在敘利亞之安提阿（寫加拉太書 49年??）	徒 15：1-29 徒 15：35	
50-52年 51-52年	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，揀選西拉，走遍敘利亞、基利家，特庇、路司得（提摩太加入）、弗呂家、加拉太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、雅典、哥林多（1年半） 猶太人拉保羅到公堂，在迦流面前控告他 經以弗所返回到耶路撒冷及敘利亞之安提阿在哥林多（寫帖前-51年夏、帖後-51年秋）	徒 15：36-18：22 徒 18：12-17 徒 18：18-22	
53-57年	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 到以弗所在會堂講道（3個月），在推喇奴辯論（2年），在以弗所（寫林前-55/56年春） 在馬其頓（寫林後-55/56年秋） 在希臘住了三個月-在堅革哩或哥林多（寫羅馬書-57年初）在腓立比過逾越節	徒 18：23-21：16 徒 20：1 徒 20：3 徒 20：6	尼祿王（54-68年）
57年	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拿 千夫長請公會的人來審問保羅	徒 21：17-23：31	
57-59年	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受審（兩年）	徒 23：32-24：27	
59年	非斯都繼腓力斯的職位，保羅在他面前受審 保羅在亞基帕王和百尼基面前受審	徒 25：1-22； 25：23-26：32	
59-60年	保羅被扣押往羅馬途中遇船難，幾經艱辛終抵達羅馬	徒 27：1-28：16	
60-62年	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兩年（寫監獄書信 - 西-61年春、弗-61春、門-61秋、腓-62春）	徒 28：30-31	
62年	保羅獲得釋放		

62-66 年	保羅獲釋放後，第四次宣教旅程，包括在革里底的事工，63-65 年在腓立比寫（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）	多 1：5	
67 年	在尼哥波立或特羅亞再次被捉拿	提後 1：8、16-18	
67-68 年	保羅第二次被囚在羅馬-瑪摩坦地牢在獄中寫了（寫提後-67 秋）；盼望提摩太趕緊在冬天前到他那裡（提後 4：21）最後，為主殉道。保羅死於尼祿王的手下。	提後 4：6-8	尼祿皇死（68 年）
70 年	耶路撒冷被毀		維斯帕先（69-79 年）

（IV）保羅在各地傳道的同工

保羅在各地傳道，帶領人信主後，便立刻栽培和訓練他們成為主的門徒，一起事奉主。因此他們都非常愛護保羅，願意為他效力，甚至願意陪他一起坐監，一起受苦。

保羅在各地傳道，有提名的同工約有 32 位：

	同工名稱		同工名稱
1	亞拿尼亞（徒 9：10-27）保羅歸主時，主打發他去叫保羅眼睛能看見，被聖靈充滿、施浸等。	17	腓利門（門 1）
2	巴拿巴（徒 9：27，11：30，12：25，13：1-15：39；林前 9：6；加 2：1）	18	亞基布（西 4：17；門 2）
3	馬可（約翰）（徒 12：25，13：5、13，15：37-41；西 4：10；門 24；提後 4：11）	19	阿尼西母（西 4：9；門 10）
4	西拉（徒 15：22-34，15：36-18：22）	20	寧法（西 4：15）
5	提摩太（徒 16：1，17：14-15，18：5、18：23-21：26）提摩太前後書收信人	21	所巴特（徒 20：4）
6	提多（林後 2：13，7：6、13-15；加 2：1、3；提後 4：10；多 1：4）提多書收信人	22	西公都（徒 20：4）
7	亞居拉和百基拉（徒 18：2、18、26；	23	底馬（西 4：14；門 24；提後 4：10

	羅 16：3；林前 16：19；提後 4：19)		
8	路加（參與保羅第二、第三次宣教旅程及陪同保羅一起前往羅馬上訴於該撒和被囚；西 4：14；提後 4：11；門 24）	24	耶數（又稱為猶士都）（西 4：11）
9	推基古（徒 20：4；弗 6：21；西 4：7；提後 4：12；提多 3：12）	25	革勒士（提後 4：10）
10	以拉都（徒 19：22；羅 16：24；提後 4：20）	26	亞提馬（多 3：12）
11	亞里達古（徒 19：29，20：4，27：2；西 4：10；門 24）	27	安多尼古（羅 16：7）
12	特羅非摩（徒 20：4，21：29；提後 4：20）	28	猶尼亞（羅 16：7）
13	該猶（徒 19：29，20：4；約三 1）	29	耳巴奴（羅 16：9）
14	所提尼（徒 18：17；林前 1：1）	30	德丟（羅 16：22）
15	以巴弗提（腓 2：25，4：18）	31	友阿爹和循都基（腓 4：2-3）
16	以巴弗（西 1：7，4：12；門 23）	32	革利免（腓 4：3）

總結：

一般富裕的猶太人家庭，在孩童十二歲時便送到耶路撒冷受最好的教育。因此，保羅的父母親可能在他十二歲時便送他到耶路撒冷受最好的教育，在當時最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（徒 22：3）。對未信主前的保羅是可誇的，但對他的永生卻沒有幫助，正如：一個律法師和少年的官來問主耶穌，「該作甚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但在他信主後，他從小認識神的律法和知識，可幫助他日後對真理、神永恆的旨意和傳道有更全面的認識。

保羅從逼迫基督徒的法利賽人成為基督徒，更成為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，改變他的宗教觀念，民族觀念等。他最初接受巴拿巴邀請到安提阿一起事奉，他原沒想要得着甚麼，但結果超乎他的想像：（1）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（徒 11：26）；（2）安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到列國傳福音（徒 13：1-4，15：35、40），這成了他一生的事工，同時安提阿的教會和信徒一直在禱告中紀念和支持他和他的事工。

保羅到了腓立比，先帶領了呂底亞一家信主和受洗（徒 16：1-15）；後來保羅將女巫裡面的巫鬼逐出，令她的主人失去生財的機會，便把保羅帶到官府受刑和下監。保羅是羅馬公民，他若早說出他的身份，他就失去在獄中帶領禁卒全家信主的機會了（徒

16：16-34)。腓立比教會是保羅所疼愛的教會之一，他們從頭到尾都在禱告、經濟等一直支持保羅的宣教事工（腓 4：15-19）。

保羅多年來都希望往訪羅馬，但他沒想到是以主的囚犯身份，而不是主的福音使者來到羅馬。但事實他是主的福音使者來到羅馬，因「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。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」（徒 28：30-31）並且在這兩年裡，保羅寫了四卷對信仰和真理非常重要的監獄書信。

使徒保羅的一生，他給我們很多、很美好的榜樣：

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…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（腓 3：7-10）

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。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。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 3：12-14）

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（徒 20：24）

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」（提後 4：6-8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-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 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張達民，黃錫木。《使徒行傳析讀：風起雲湧的初代教會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張達民，黃錫木。《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要領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5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 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